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狮西村面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

合同编号： 26ZLGDE-017G

设计等级：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市政工程设计乙级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民委员会

设计人：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狮西村面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设计内容

2.1、项目名称： 狮西村面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2.2、设计内容： 狮西村面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等相关场地平整、混凝土地面等设计。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双方商定收费情况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狮西村面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	√	√	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设计费： 3.0%*总造价计收*90%（下浮率） （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图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均为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
2	发包人设计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	施工图设计	6	甲方确认方案设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设计资料电子文件	1	施工图交付甲方后 5 个工作日内

说明：1、设计人设计工作的开展以收到本合同第四条所述之各项资料及文件为前提。

第六条 合同设计费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及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的预算确认书中的工程造价审定后，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一次性结清合同费用。

6.2 在支付款项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6.3 非设计方原因，在设计图纸通过后，因甲方原因出现重大调整，设计修改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因发包人实质性的修改本项目设计要求，或发包人对已经确认的阶段性设计成果提出颠覆性的修改等，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经双方书面确认为准)按本合同收费标准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7.2.3 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应免收相关修改或补充工作的相关设计费。

7.2.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设计人提交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需要做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

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根据设计人已完成并为甲方实际接受的工作量结算支付设计费。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付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设计费中扣减，逾期达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协商另行支付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4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6 约定事项：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我单位在该地区的所有一切费用结算，发票开具，现场服务等工作均可由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全权代理。经双方协商决定，本项目由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委托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收取全额费用，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7 因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3% 或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10% 的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 或以上的，

由建设单位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10%的设计费；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10%或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20%的设计费。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设计人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狮西村民委员会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户名：

收款单位：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

南海大沥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0130226092002599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 号：91440605MA53QFLW7A

日 期：2026.7.6

日 期：2026.7.6